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尚宗平

　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春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73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貸款期間自民國92年12月15日至95年12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利息約定週年利率為17%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4,73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成長一公司），中華成長一公司於98年8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祈福公司），祈福公司復於104年10月30日將前開債權轉讓與原告，並依法通知被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本院106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9號裁定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